2021年潘集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实施工作，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培育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

2021年，主要开展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计划培训500人，其中专业生产型350人，即：粮食种植户100人（其中：妇女班50人）、蔬菜种植户100人、牛羊养殖户50人、稻田综合种养户50人、池塘养殖户50人；技能服务型150人，即：人居环境整治村干班100人、农资经营户50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二、实施范围

2021年，全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由按规定程序确定的培训机构承担具体培训任务。

三、实施内容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分类分层分模块按周期实施，主要开展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

（一）确定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遴选条件：年满16周岁，有参训意愿，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专业生产型主要培训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农业劳动者。技能服务型主要培训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遴选程序：**各类培训对象遴选，按照个人申请，村（居）、乡镇（街道）逐级推荐，区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的程序进行。

上述各类培训对象当年不重复参加。2020年度参训农民可以参加2021年同一层级不同类型（专业）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型（专业）更高层级培训。2021年同一层级同一专业的培训对象与2020年重复率不超过8%。

（二）遴选培训机构。

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通过依法依规方式遴选培训机构，并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合同。培训机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要的培训场所、专兼职教师队伍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配套设施设备和实践实训基地、培训目标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具备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培训能力和跟踪服务能力等。

（三）明确培训内容。

参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紧扣需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科学组合教学模块、设计培训课程。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能力课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数字农业、农产品加工储藏营销、绿色发展等课程；能力拓展课根据本地主导产业发展和培训对象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课程。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要强化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着力提升技术技能、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水平。

（四）优化培训方式。

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训方式。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8学时（其中，线上培训8学时）。原则上每期培训班不超过50人；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分时段培训。积极采用系统知识培训与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本地培训与异地培训相结合等方法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对学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五）强化跟踪服务。

以培训为纽带，促进参训农民交流合作，依托协会、联盟等组织协作发展。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对接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加大产业支持力度。支持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发展论坛、技术技能比赛、创新创业创意大赛、涉农公益活动等，搭建交流平台，展示新时代高素质农民风采。

四、资金保障

省以上补助资金按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每人1500元的标准，奖补给培训机构。

五、实施程序

（一）精心制定方案（4月以前）。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照省、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全区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二是制定教学计划。培训机构在区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依据本实施方案及培训规范，自主组合教学模块、自行设计培训课程，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制定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报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后实施。

（二）扎实开展培训（4月至11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教学计划开展培训，落实培训环节，创新培训方法，严把培训时间和质量关，6月份前完成培训任务的50%，11月份完成培训任务。各乡镇（街道）根据培训专业遴选培训对象，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力求对象精准；授课教师从各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师资库遴选，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1名省级以上师资库成员；优先选用部省统编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每期培训班建立5项制度（班主任制度、第一堂课制度、学员培训考勤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训台账制度）。同时，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和服务、考核和颁发结业证书等。

（三）抓好管理服务（11月底前）。培训结束后，及时建立健全培训档案，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落实跟踪联系服务，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资金审计。

（四）做好总结评价（12月）。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各培训机构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年度绩效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自查自评工作。

六、监督管理

（一）严格过程监管。区农业农村局通过随机抽查、定期督查、第一节课政策宣传、最后一节课满意测评等多种方式，进行全过程监管。

（二）强化资金管理。一是资金拨付。项目资金按照“钱随事走，谁用钱谁负责”原则。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目标任务，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各培训机构。建立严密的审核制度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继续实行资金预拨制，根据省、市下达的培训任务和通过规范程序确定的培训价格，依规将培训资金的80%预拨到培训机构；培训结束后，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的联合验收合格意见等情况，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再拨付余款。二是资金监管。按照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奖补资金管理细则要求，建立项目资金专账，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建立项目资金审计制度。

（三）加强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培训机构要加强指导和监管。在全过程监管中，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违反规定的培训机构，严肃处理，收回补助资金直至取消培训资格。建立月报告制度，每月底将培训进度情况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进行监管。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实施要求和规定，重点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考核。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统筹谋划、落实责任要求。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好培训对象遴选，各培训机构要组织好教学和跟踪服务，共同做好培训工作。

（二）完善基础条件。统筹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快构建多元化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培训基地建设，将培训基地建设成为高素质农民培育主阵地。鼓励培训机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建设培训基地，确保培训的每个专业建立一个实训基地。加强师资培训，开展推介名师和精品课程活动，加强精品教材建设，积极开发网络课程。运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信息平台，提高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

（三）创新培育机制。要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机遇，积极探索建立合作开展培训机制。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与农业职业教育、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结合机制，支持参训农民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参加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联合妇联探索开展妇女培训等。

（四）强化总结宣传。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政策。通过利用各类媒体及工作简报宣传、编印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案例等形式，大力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成功做法、经验和成效。各培训机构每季度向区农业农村局至少报送1篇典型案例、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积极营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良好氛围。